0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2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
- 07
- 08 債務人 黄致豪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壹佰伍拾柒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 48710號函第二點(證一),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 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 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債務人為既有 之信用卡客戶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 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聲請 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 件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緣相對人於111年3月16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 (證二),聲請人於111年3月21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 對人,貸款期間7年,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 品指標利率1.71%(月調)加9.1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
- 28 9%】(證三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 29 本息;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

- 01
- 03
- 04
- 06
- 07
- 09
- 10
- 11
- 12
- 13
- 14 15
- ____
- 16
- 17
- 18
- 19
- 20
- 21
- 22

23

24

25

28

- 附表
-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02號

27 利息:

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 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 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

- 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,相對人自111年4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-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21日,經聲請人 屢次催索,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貸款約 定書之約定,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,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 部到期,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215,15 7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-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	黄致豪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0.9%

01

	幣 21		年10月22日	年11月21日	
	5, 157		起	止	
	元				
001	新臺	黄致豪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
	幣 21		年11月22日		月以內者,
	5, 157		起		按年息百分
	元				之 13.08 計
					算之利息,
					逾期超過九
					個月者,按
					年息百分之
					10.9計算之
					利息。

2 ◎附註: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D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D5 庸另行聲請。